信用卡"分期付款"通用条款

- 一、甲方声明、承诺及授权
- 1、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账户"分期付款"额度用涂真实合法;
- 3、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4、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项下所有欠款及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
- 5、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甲方违约被债权人宣布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时,甲方未全部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直接向公证机关请求出具执行证书并据此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的强制执行。届时,甲方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未清偿的债务根据乙方提供的划款会计凭证等资料确定。强制执行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含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等)、赔偿金、公证费、公告费,抵押物保管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含评估费、拍卖费)等)。
- 6、甲方授权乙方:甲方在获知可执行分期付款交易信息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至乙方指定的POS机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则乙方无须经甲方同意,有权按照甲方申请分期业务提供的信息通过4006695566自动语音程序激活甲方信用卡帐户并通过甲方信用卡账户完成分期交易。(注:乙方通过邮寄信函至甲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时预留居住地址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可执行分期付款交易信息。对于信函方式,无论甲方是否收到信函件,均视为甲方已获知可执行分期付款交易信息,获知信息时间以信函邮寄到甲方预留居住地址当日为准。)
- 二、抵押(涉及抵押的分期付款业务要求)
- 1、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办妥以乙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乙方执管。
- 2、甲方申明并保证: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甲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 3、甲方申明并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它担保、虚假交

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

- 4、甲方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乙方及 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
- 6、在本合同项下欠款获得完全清偿之前,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 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甲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 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债务,甲方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 押权。
- 7、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 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8、如果甲方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清偿义务,乙方有权依法 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甲方所提额账户的每期最后还款日或甲方依据该合同规定应向乙 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还款日为甲方提出的经乙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乙方依据 合同等规定向甲方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金、手续费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 9、在担保责任发生后,乙方应在基于最后一次还款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 10、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 项下的债务。协议不成的,乙方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偿付给乙方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透支款。

三、保险(涉及抵押物办理保险的分期付款业务要求)

1、本合同规定甲方为抵押物办理保险,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抵押物的保险手续,保险险种不得少于乙方要求的险种,投保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账面价值,保单内容应当符合乙方的要求,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限制乙方权益的条件。

- 2、在本合同项下欠款获得完全清偿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与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记入主债权的范围。
- 3、本合同签署后,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交该抵押物的保险单并将保险权益转让给乙方。在 本合同项下透支款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保险单由乙方执管。
- 4、乙方在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情况,可以 提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约定,提存款项入账账号为:

四、甲方违约事件及处理

- 1、甲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 造成损失;
 - (2) 未按期归还透支本金、利息及手续费;
- (3)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分期付款"额度;
- (4)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5) 甲方在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6) 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与商户就本全同项下提额所购商品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甲方偿还透支本金及手续费的;
- (7)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含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等)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提额的账户,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 (4)宣布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欠款(含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等)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 (6)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从其在乙方(包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处开立的 其他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合同项下欠款(含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等)。 账户币种与透支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8)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甲方授权: 乙方在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 1、审核甲方的贷款申请;
- 2、审核甲方的信用卡申请;
- 3、对甲方名下已存在的个人信用卡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同时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 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六、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2、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